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相关主体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相关主体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均承诺自2025年9月17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进行上述不减持承诺的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3,765,884	16.90%
2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331,285	5.15%
3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294,552	2.04%
4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94,859	1.89%
5	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10,261	1.16%
合计		70,296,841	27.14%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勇为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0,296,84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0,296,8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
- 基于对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均承诺自2025年9月17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245,205股,并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84,980,81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434,12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546,6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已延长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0,296,84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14 %。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0,296,841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84,980,819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4,980,81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73,992,3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8,973,147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若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若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0,296,84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3,765,884	16.90%	43,765,884	0
2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331,285	5.15%	13,331,285	0
3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294,552	2.04%	5,294,552	0
4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94,859	1.89%	4,894,859	0
5	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10,261	1.16%	3,010,261	0
合计		70,296,841	27.14%	70,296,841	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勇为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296,841	-70,296,84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8,676,306	70,296,841	258,973,147
股份合计	258,973,147	0	258,973,147

八、其他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均承诺自2025年9月17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九、上网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截至2025年9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

([1]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债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华友转债"交易;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9月29日起"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8918元/张(即合计100.891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9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217/365=0.891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1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9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rqklyjlRn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董事长兼总裁:王永泉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翟传润

独立董事:邹桂如

财务总监:杨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qklyjlRn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玉涛

电话:021-64302208

邮箱:IR@sinogn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rqD2p5STv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14:00-15: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俞杏英女士

独立董事:张春梅女士

财务总监:徐文芝女士

董事会秘书:卢枫青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14:00-15: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qD2p5STv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5668072

邮箱:wfdb@wfdy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16层1605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7人,代表股份64,310,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2,180,000股,下同)的63.16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3,883,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4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426,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34人,代表股份427,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426,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263,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2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30%;反对25,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65%;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彭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4日、2024年9月6日、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阴海达特种人革有限公司诉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及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近日,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并收到了由法院送达的其他当事人提交的《民事上诉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一)针对上述案件,公司上诉请求具体如下:

1、请求撤销江阴市人民法院(2025)苏0281民初4230号、(2025)苏0281民初4215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针对(2025)苏0281民初4215号《民事判决书》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江阴市人民法院(2025)苏0281民初4215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永利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永利公司、科玛公司、人革公司承担。

(三)安徽恒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针对(2025)苏0281民初4230号《民事判决书》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江阴市人民法院(2025)苏0281民初4230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永利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永利公司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简要说明如下:

类别	案由	金额	诉讼仲裁情况
新进展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155.66万元	13件,最高法已裁定提审,中止原判决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已由法院送达了《民事上诉状》,公司及其他当事人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开庭时间尚未明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法主张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